

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學年 10 月 19 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18 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臨床藥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處理學生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其中含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與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三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- 四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因故終止實習後之處理。
- 六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七、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實習委員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